

证券代码：831099

证券简称：维泰股份
证券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万盛大街 5433 号新景中心 B 座 32 层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代理董事长张新勇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0,201,53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83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709,64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8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副总经理魏旋、总经济师李桃园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4,843,6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5,357,9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4,843,6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5,357,9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2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4,843,6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5,357,9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4,843,6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5,357,9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董事会审议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4,843,6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5,357,9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董事会审议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4,843,6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5,357,9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目前公司现金流紧张，为维持基本经营运转，结合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计划，保证年内各建设项目开工的资金需要及外部业务拓展新项目的需要，公司拟

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7,386,72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6%；反对股数 22,814,8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7,386,72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22,814,8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(九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
(七)	公司 2023 年 度利润分配 预案	9,894,832	30.25%	22,814,815	69.75%	0	0%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	--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杨有陆、于雷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、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